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7-038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由于韩生余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范京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范京龙先生当选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4.9318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是依据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的，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2017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程琦、柴鹏辉、王君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对程琦、柴鹏辉、王君涛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9318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价格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根据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三名激励对象程琦、柴鹏辉、王君涛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将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2017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范京龙, 男, 1976年出生。1999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 获得本科学位; 1999年至2014年任职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技术总监、业务总监、渠道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2014年至今任北京神州掌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范京龙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